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自字第10號

自 訴 人 林慧瑜

上列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，提出繕本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至第4項定有明文，此乃提起自訴法律上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之程式違背規定者，依同法第343條準用第303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本件自訴人甲○○提起本件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、性別及住居所，復未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自訴狀繕本，又未明確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相關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及證據並所犯法條，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而前開裁定業於113年11月1日送達自訴人住所，雖未會晤自訴人本人，但已將文書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（百吉大廈管委會人員收受）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自訴人迄未補正，本件自訴並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3條

01 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3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程克琳

04 法 官 卓育璇

05 法 官 王星富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林志忠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